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

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中审众环项目组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年审机构就 2025 年度重大事项审计情况汇报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事项审计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及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中审众环年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感谢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的独立审计。审计委员会充分尊重中审众环的专业判断，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相关问题，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